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應用民間資源，並使捐款運用方式透明化，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工作，特設置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為管理機關。
- 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民間主動捐款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 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飼料及罐頭等消耗性物品費用。
 - （二）補助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疾病防治及醫療相關費用。
 - （三）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動物福利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專戶設於本府代理公庫之銀行。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管理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。
- 六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動保處每年公告之。